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信峯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791號），被告於審理時坦承犯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信峯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錢包(內有現金新臺幣500元)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信峯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12日審理時之自白」、「本院114年3月12日勘驗筆錄」，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4月、3月確定，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84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下稱甲案）；另因竊盜案件，經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0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下稱乙案），前開甲、乙案接續執行，於113年2月28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檢察官提出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完整矯正簡表可參，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故意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本院審酌被告前案所犯與本案均屬竊盜案件，被告一再涉犯相同案件，足見前案徒刑執行之成效不彰，而有

01 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2 刑。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 不思以正途謀取財
04 物，為滿足自己私慾，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
05 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淡薄，所為應予非難；2. 犯後於審理
06 時終能坦承犯行，然並未與告訴人陳宸維達成和解；3. 兼衡
07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致生損害於告訴人之程度，暨
08 其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參本院審理筆錄
09 第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
10 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沒收部分：

12 被告本案竊得錢包1個（含新臺幣500元），屬被告本案犯罪
13 犯罪所得，且尚未返還予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前段
14 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5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錢包內身分證、健保
16 卡、汽機車駕照、學生證、金融卡、信用卡各1張、機車行
17 照2張等屬告訴人之個人證件，可由告訴人另行補辦，本院
18 認如再諭知沒收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顯屬過苛，爰依刑法
19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21 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6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依達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9 附繕本）。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許采婕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9791號

被告 陳信峯 男 5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臺中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信峯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4月、3月，經同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847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同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上開案件經接續執行，於民國113年2月28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4月29日上午9時37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臺中科技大學中商大樓旁機車停車格，見陳宸維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走，即趁無人注意之際，以該機車鑰匙開啟機車置物箱，徒手竊取陳宸維所有放置在置物箱內之錢包（內有身分證、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學生證、金融卡、信

01 用卡各1張、現金新臺幣500元、機車行照2張)1個，得手後
02 即騎乘腳踏車離去。嗣陳宸維於同日上午11時40分許，欲騎
03 乘機車時，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
04 後，始查知上情。

05 二、案經陳宸維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陳信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有打開告訴人陳宸維機車之置物箱，竊取1包東西之事實，惟辯稱：伊不知道裏面是何物，伊沒有打開查看云云。 |
| 2 | 告訴人陳宸維於警詢時之指訴 |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
| 3 | 承辦警員職務報告、現場照片及路口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光碟 | 證明被告竊取上開財物經過之事實。 |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被告於前
10 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11 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
12 案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相同，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
13 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
14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被告所受刑罰超過
15 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本件被告犯行請依而法第47條第1
16 項規定，加重其刑。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
17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1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開時、地尚竊得香菸1包，然
20 此為被告否認，且自監視器畫面亦無從認定被告有此部分犯

01 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係與前開起訴部分具有實質上一
02 罪之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7 檢 察 官 謝志遠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0 書 記 官 魏之馨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